

#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行政处罚	共 7 项	
2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3	2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4	3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5	4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6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7	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8	7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b>三、行政检查</b>	<b>共 2 项</b>	
9	1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10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b>四、其他行政权力</b>		
11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12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人防办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1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深泽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方案、项目立项批准文件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2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款</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人防办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人防办	<p>1. 国人防[2010]288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人防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p> <p>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本辖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 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其它行政权力权利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深泽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及有关直属单位）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p> <p>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1〕第 11 号）第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必须到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在接到文件、资料两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提出监督计划，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工前，监督站应对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构配件生产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开工。</p> <p>5.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6.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出具《质量监督书》；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并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并填写《送达回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li> <li>2.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以权谋私的、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li> <li>4. 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li> <li>5. 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li> <li>6. 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li> <li>7. 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	其它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	深泽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人防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制度，使用者应当制定平时使用转为战时使用实施方案。使用单位签订使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承诺书，在当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备案资料。</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登记的；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登记决定的；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登记决定的；7. 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给予但是人警告和处罚。</p>	
----	--------	--------------	------------	--	---	--	--